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子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6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參壹零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魏子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釋放，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263頁；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又該案扣得晶體1包（毛重0.55公克，驗前淨重0.3160公克，驗餘淨重0.3108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6

00049號鑑驗書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參
（見毒偵卷第173至175、197、247至251頁），屬違禁物無
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
銷燬。至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內有極微量毒品殘
留無法析離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另鑑驗取用部分既已滅
失，自不為沒收之諭知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